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一筆由本公司根據信貸書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

本公司與借款人已協定分兩批償還貸款，並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已要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Leadup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借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並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兩份補充信貸書修訂之信貸書(統稱「信貸書」)，將一筆由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還款日期」)。

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

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述，本公司給予借款乃因為本公司當時正與借款人及曾堅先生（「擔保人」）就在相關時間收購一個在中國之燃煤煤礦（「建議收購」）及借款人就本公司在中國收購任何更多的燃煤煤礦向本公司授予第一優先權而進行磋商。

從擔保人得知，本公司了解擔保人正與一家主要德國投資銀行及一家私人股本基金進行磋商，以收購中國之若干煤礦（「該交易」）。由於有關磋商可能需時及該交易在短時間內不一定能落實，因此，擔保人及本公司同意將建議收購之磋商時間延長，以待該交易完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借款人已協定按下述還款時間表向本公司償還貸款，並繼續就建議收購進行磋商，以待該交易完成：

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首個還款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09,933,333港元（「首筆還款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第二個還款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05,000,000港元（「第二筆還款額」）。

首筆還款額包括以下：

- (i) 100,000,000港元，佔信貸書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半；
- (ii) 933,333港元，即貸款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月息相等於約1.4%計算之利息；
- (iii) 約4,000,000港元，即貸款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月息5%計算之已經或將累計之利息，該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可提早償還；及
- (iv) 5,000,000港元，作為延長還款日期之代價之延期費用（「延期費用」）。

第二筆還款額包括以下：

- (i) 100,000,000港元，即信貸書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餘下一半；及
- (ii) 約5,000,000港元（「第二項利息」）即貸款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餘下一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按月息5%計算之利息，該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可提早償還。

計及借款人已支付之利息2,206,027.40港元、貸款之已累計或將計算之利息及延期費用，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八個月對本公司帶來回報約17,000,000港元，相等於貸款帶來超過9%回報率。有鑒於該回報率，董事會決定繼續與賣方就建議收購進行磋商，以待該交易完成。

根據信貸書，本公司已獲授第一優先權購買於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該公司持有中國一間採礦公司65%權益）之股本權益（「第一優先權」）。於償付全部貸款後，第一優先權將被撤銷及本公司將向借款人退還所有有關抵押文件。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